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短信及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俞杏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21 号《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9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9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9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有利于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且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价值确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9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红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占公司监事总人数（3 人）的 100%，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昌文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均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有利于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且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价值确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 号），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8.00 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22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13,338.00 万元，公司总股份由 10,000.00 万股变更为 13,338.00 万股。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名称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8 万股，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8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 号），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68.04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9.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58.9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58.99 万元，低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36,000.00	35,900.00	27,553.2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7,900.00	6,063.25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8,442.50
合计		55,000.00	54,800.00	42,058.99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金额及期限：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种类：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类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3、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 号），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68.04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9.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58.9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36,000.00	35,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7,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000.00	54,800.00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与《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一起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需要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2663.18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 号），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68.04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9.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58.9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36,000.00	35,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7,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000.00	54,8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21 号。根据鉴证报告，截止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已投资额为人民币 2,129.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129.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36,000.00	27,553.25	2,092.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6,063.25	37.1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8,442.50	–
合计		55,000.00	42,058.99	2,129.9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75.7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75.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009.53	283.0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41.51	141.51
3	律师费用	849.06	37.7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84.91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	24.04	13.53
合计		6,609.05	475.79

五、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21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注册会计师鉴证情况

鉴证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